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3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发布和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相关业务和报表格式，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

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公司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也按规定相应调整。	调增2016年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金额-801,472.83元；同时调减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金额164,117.13元，调减“营业外支出”金额965,589.96元。
	调增2017年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金额-1,338,429.00元；同时调减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金额346,417.66元，调减“营业外支出”金额1,684,846.66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